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陕0118民初243号 西安铭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:

本院受理原告温玉华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公司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（2025）陕0118民初24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余下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